（上接B165版）

| 考评结果 | A | B+ | B | C |
|---|---|---|---|---|
|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时选择合适方式集中出售，并将股票售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按本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员工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为限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2022年受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本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拥有的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代表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条件达成后减持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处置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会议决定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拥有的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代表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1/3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条件达成后减持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处置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22年上半年 | 2022年下半年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2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四）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83,000.00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共计103,800.00万元，产生投资收益共计484.54万元（含税）。

（八）6.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九）2022年度，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资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7,777.53万元。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募投等额置换人员费用置换2,431.44万元。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6.26-72.51 | 0.32-.064 | 5,500.00-11,00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成交金额为10,991.51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朋微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朋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朋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3]E1043号）；

2.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2,249.1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9,815.2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9,737.2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496.09 | 7,496.09 | 7,496.09 | 4,737.72 | 7,307.79 | 96.97 | 2023年上半年 | — | 不适用 | 否 |
|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17,566.35 | 17,566.35 | 17,566.35 | 9,906.04 | 17,566.50 | 100.00 | 2022年上半年 | 1,516.62 | 是 | 否 |
|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15,515.14 | 15,515.14 | 15,515.14 | 10,479.93 | 15,531.48 | 100.11 | 2022年下半年 | -556.92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13,700.00 | 13,7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小计 | | 56,576.58 | 56,576.58 | 56,576.58 | 38,823.69 | 54,065.78 | | | | | |
| 超募资金项目 | — | — | — | — | — | 15,671.51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4,68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回购股份 | | | | | | 10,991.51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15,671.51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49,815.20 | 69,737.29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研发中心、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了延期，其中工业级驱动芯片延期至2022年下半年。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1.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票据等额置换7,777.53万元。<br>2.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2年度发生募投等额置换人员费用置换2,431.44 万元。<br>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按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成交金额为10,991.51 万元。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购买理财产品，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07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6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价税合计人民币64,137,657.2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733,922,342.80元，由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31,267.08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百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22,491,075.72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403,687,772.42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3,699,426.87 |
|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 26,509.44 |
|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 3,617,000,000.00 |
|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 3,567,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 22,658,076.65 |
| 减：补充流动资金【注】 | 183,800,000.00 |
| 减：回购股份资金 | 109,995,111.24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1,449,186.14 |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8,38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680.00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700.00万元

2022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 286,292,669.23 |
|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251,236,937.40 |
|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481,640.94 |
| 减：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 18,488.79 |
| 减：本年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 830,000,000.00 |
| 加：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 1,038,000,000.00 |
|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 4,846,423.48 |
| 减：本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37,000,000.00 |
| 减：回购股份资金 | 109,995,111.24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1,449,186.1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2年 12月 31日，本公司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金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 8110601012301569911 | 186,841.51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 510904133110101 | 11,199.46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 510904133132501 | - | 美元户 |
|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 322006460013000351108 | - | 活期存款 |
|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 1103020129200027605 | 575,480.12 | 活期存款 |
| 兴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 408450100100216923 | 818.14 | 活期存款 |
| 江苏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 24410189000208206 | 5,846.91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1,449,186.14 | |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到期日 | 成本（元） |
|---|---|---|---|---|
| 中信建投证券 | 看涨宝114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2/2/16-2023/2/16 | 50,000,000.00 |
| 合计 | | | | 50,000,000.00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重新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22年上半年 | 2022年下半年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2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四）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截止2022年12月31